**附件2**

**2020年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**

**承 办 标 准**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20年12月16-27日

二、赛事疫情防控要求

\*申请承办单位必须征得属地政府同意，并提供属地政府的办赛同意函；

\*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，明确防疫部门负责人，成立防疫工作专班，制订赛事疫情防控闭环管理书面方案。

\*承办单位须承诺完善酒店、赛场、班车闭环管理和加强疫情防控消杀以及餐饮卫生检疫及防疫工作等。

三、场地要求

\* 能放置5张球台的标准比赛场地，其中1张为中心场地，面积不低于8\*16㎡；

\* 场馆温度保证在22-30摄氏度之间；

\* 比赛场地照明符合国际比赛标准，不低于1500勒克斯（中心球台不低于2000勒克斯）；场馆无自然光射入；

\* 比赛场馆有观众看台、大屏幕显示、无线网络、音响设备等；

\* 比赛场馆景观布置干净整洁；

\* 比赛场地应于赛前2天开放，供参赛队训练；

\* 需按《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\* 有训练馆，训练馆能摆放10张以上训练球台，每张球台面积不低于7\*14㎡；

\* 训练馆灯光、温度等符合竞赛要求；

四、竞赛器材

\* 提供至少5张比赛用台及裁判桌椅；

\* 提供布置所有场地的专用地胶和乒乓球挡板；

\* 提供竞赛所需的裁判器材；

\* 提供足量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设备；

\* 制作背景板、成绩公告、秩序册、证件等竞赛所需宣传物品。

五、接待

\* 为至多18支运动队（包括男、女队）提供食宿安排；

\* 负责8—10名中国乒协工作人员的旅费、食宿和工作用车，负责2-4名外调竞赛工作人员（若有）的食宿费用；

\* 负责中国乒协领导2-3人的旅费、食宿和专车；

\* 为赴赛区观摩的国家队教练提供食宿和专用班车；

\* 负责裁判长团队和部分选调裁判员的旅费、食宿和酬金，其中裁判长和副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的酬金不低于300元人民币/天，国家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200元人民币/天；国家一级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150元人民币/天；

\* 就餐形式一律为自助餐，需有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进行检验和监督；并根据赛程安排适当延长就餐时间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严防兴奋剂和食物中毒；

\* 住宿条件应不低于四星级酒店标准；

\* 提供参赛人员抵离比赛地机场、车站的接送服务，可适当收取成本费用；

\* 提供酒店和比赛场馆之间的免费班车，发车频率应满足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参赛要求。

六、组织工作

 \* 需提供足够人力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；

 \* 提供竞赛所需的体育展示。

七、安全保卫

\* 负责做好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在赛场、驻地和当地的交通安全；

\* 需购买赛事意外险。

八、新闻工作

\* 做好赴会记者的接待工作，负责为新闻记者提供比赛成绩等有关资料，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；

\* 赛会指定一名摄影记者，对比赛全程进行摄影，在比赛结束后提供一套比赛的电子照片。

九、转播

 \* 对中心球台进行电视或网络视频直播。

十、其他

 \* 配合主办方完成其它竞赛组织工作。